**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加工7万套塑料零部件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盖章):**

**江阴市永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5月**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加工7万套塑料零部件项目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江阴市永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孟\*\* | | | | | 联系人 | 孟\*\* | | |
| 通讯地址 | 江阴市利港街道江市路15-1号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139\*\*\*\*\*\*\*\* | | | 传真 | | / | 邮政编码 | | 214444 |
| 建设地点 | 江阴市利港街道江市路15-1号 | | | | | | | | |
| 立项审批部门 |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 | | | | 批准文号 | 江阴临港备[2020]180号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 | | 行业类别  及代码 | C2928塑料零件制造 | | |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200 | | | | | 绿化面积（平方米） | / | | |
| 总投资  （万元） | 100 | |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 | | 2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 2% |
| 评价经费  （万元） | / | | 预期投产日期 | | | 2020年9月 | | | |
|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原辅料用量和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见本报告表3及表4。 | | | | | | | | | |
| 水及能源消耗量 | | | | | | | | | |
| 名称 | | 消耗量 | | | 名称 | | | 消耗量 | |
| 水（吨/年） | | 330 | | | 燃油（吨/年） | | | / | |
| 电（千瓦时/年） | | 6万 | | | 燃气（标立方米/年） | | | / | |
| 燃煤（吨/年） | | / | | | 其他（吨/年） | | | / | |
| 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72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澄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老夏港河。 | | | | | | | | | |
|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 | | | | | | |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工程概况  江阴市永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月，位于江阴市镇澄路2347号，主要从事塑料件生产。该公司《塑料包装制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于2017年11月29日通过江阴市项目清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告知函编号为11273，同意纳入环保日常环境管理。  现为进一步发展企业，适应市场需求，该公司拟整厂搬迁至江阴市利港街道江市路15-1号，租用江阴市河北冀腾箱板纸销售处闲置厂房200平方米，搬迁注塑机、粉碎机4台套进行建设，全厂产品及生产能力为塑料零部件7万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阴市永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因此主体工程主要为现有厂房内部布局调整，生产及辅助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等；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包括贮运工程、环保工程和其它配套工程的完善建设。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见表1；公用和辅助工程见表2。  表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 产品名称及规格 | 设计能力 | 年运行时数 | | 1 | 生产车间 | 塑料零部件 | 7万套/年 | 2400小时 |   表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建设名称 | | 设计能力 | 备注 | | 贮运工程 | 原料及成品堆放区 | | 30m2 | 室内，原料及成品储存 | | 公用工程 | 给水系统 | | 20t/h | 由区内自来水管网提供 | | 排水  系统 | 雨水 | 20t/h | 直接排入区内雨水管网 | | 废水 | 15t/h | 厂区污水管网 | | 供电 | | 250KVA | 利用厂区内变压器 | | 环保工程 | 废水 | 化粪池 | 10m3 | 简单生化处理 | | 冷却塔 | 1.5t/h | 冷却水循环回用，新建 | | 固废 | 一般固废堆场 | 5m2 | 综合利用或处置，不排放 | | 噪声 | 隔声量 | ≥25dB(A) | 厂界达标，新建 |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  表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重要组分、规格、  指标 | 年耗量 | 来源及运输 | | 1 | PP粒子（新料） | 25kg/塑料袋，粒状 | 6吨 | 国内、汽车运入 |   4、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清单具体见下表4。  表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型号 | 数量（台） | 备注 | | 生产  设备 | 注塑机 | / | 3 | 新增 | | 粉碎机 | / | 1 | 新增 |   5、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500米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项目建设地位于江阴市利港街道江市路15-1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厂区主要设置注塑成型区、粉碎区和原料及成品堆放区，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  建设项目厂界周围500米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均为江阴市河北冀腾箱板纸销售处其他工业企业，西侧为江阴市振江热处理有限公司。厂界周围500米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3。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昼间“一班”8小时工作制，工作时间为8：00～17：00，年有效工作日为300天，中午休息1小时。  劳动定员：本项目职工及管理人员共计5人。  7、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  项目从事塑料零部件的生产，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关于调整<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13]54号）、《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本项目的产品、生产工艺与生产设备均不在国家淘汰及禁止、限制发展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  8、规划相符性分析  （1）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江阴市利港街道江市路15-1号，属于控规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9、其他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太湖流域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贮运危险物品的港口、码头应当采取防溢、防渗、防漏等安全措施。入湖船舶应当设置污水污物存贮装置、集油或者油水分离装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三）海事管理机构、渔业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船舶污染行为，防止船舶污染水体；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中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岸线两侧各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禁止的行为，本项目生活污水全部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拟租用江阴市河北冀腾箱板纸销售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租用的闲置厂房原为江阴市河北冀腾箱板纸销售处仓库，不涉及“化工、农药、石化、医药、金属冶炼、铅蓄电池、皮革、金属表面处理、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及其他可能造成场地污染的工业企业”，不存在场地污染问题，符合环发[2012]140号、苏环办[2013]246号文件相关要求。故本项目所涉及的厂房均无场地污染等环境问题。目前该建设地已有完善的供水、供电等公辅设备，建设地污水管网已接通。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
| --- |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地质  江阴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地处长江三角洲的太湖平原北侧，属于长江老三角洲冲积平原，平均海拔在3～5米之间，全境地势平坦。  境内有观山，位于申港、南闸交界处，高149.3米；白石山，位于申港、夏港、南闸交界处，为观山北延支脉的一个主峰高85.2米；舜过山是观山向西北的延伸，高115.3米。  该地区地层发育齐全，基地未出露，中侏罗纪岩浆开始活动，喷出物盖在老地层上和侵入各系岩层中，第四纪全新统现代沉积，遍及全区。泥盆纪有少量分布为紫红色沙砾岩、石英砾岩、石英岩，向上渐变为砂岩与黑色页岩的交替层，顶部砂质页岩含优质陶土层。地质基础较好，自第四纪以来，地震活动频率低，强度弱。  2、气候、气象  该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降水丰富。日照充足，霜期短，春季阴湿多雨，冷暖交替，间有寒潮；夏季梅雨明显，酷热期短；秋季受台风影响，秋旱或连日阴雨相间出现；冬季严寒期短，雨日较少。  该地区年最多风向是东南偏南。4~8月以偏南风为主，11月至次年2月盛行偏北风，年平均风速3m/s，年平均气温15.3℃，最高气温38.9℃，最低气温-11.4℃，年平均气压1016.5hPa，年平均降雨量1156.6mm，相对湿度80%，无霜期225天，日照时数2092.6小时。  3、水文  该地区内河网交织，沟、河、渠、塘密布，主要河流有申港河、新沟河、西横河、老夏港河、芦埠港河、利港河，其中老夏港河为本项目纳污河流。  申港河北起长江，越西横河，蜿蜒流入武进北塘河，全长13km，河道底宽10m，底高0.5米，边坡1:2。最高水位5.32m，最低水位2.22m，平均流速0.5m/s，水流方向多为由南向北。  新沟河南接黄昌河西口，北起长江，江阴境内河道长度5km，底高0.5m，底宽30m，边坡1:2，最高水位5.32m，最低水位2.22m，平均流速0.5m/s，水流方向多为由南向北。  西横河东西走向，是锡澄运河的支流，西与常州市澡港河相通，东与锡澄运河交汇，全长24公里，底宽9米，底高0.5米，边坡1:1.5。  老夏港河北起长江，向南流经夏港、葫桥、观山、东行至蔡泾入锡澄运河，全长约12公里，运河口设闸，旧名蔡泾闸。河道底宽7米，底高0.5米，边坡1:1.75～1:2。  芦埠港河位于申港和利港之间，北起长江，向南流经利港、申港等，穿越镇澄公路和西横河入常州武进界，江阴境内长10公里。河道底宽8米，底高0.5米，边坡1:1.5。  利港河北滨长江，南通常州武进北塘河，全长16.3公里，河道标准为河底宽15米，底高0.5米，边坡1:2，河口宽43米。  长江江阴段距长江入海口200多公里，属长江下游感潮河段，水位每天二涨二落，涨落潮历时不对称，平均涨潮历时3小时41分，落潮历时8小时45分。长江流量大，变幅较小，多年平均流量为29300m3/s，最大洪峰流量达92600m3/s，最小枯水流量4620m3/s。  4、植被、生物多样性  该区域境内的自然陆生生态已被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土地利用率较高，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人工植被主要以作物栽培为主，主要粮食作物为水稻、小麦和油菜等，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和花菜等；野生植物主要为野生灌木和草丛植物如蒲公英等，野生动物主要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家养的牲畜以猪、羊、狗和家禽为主。  该地区水生植物主要有浮游植物（如蓝藻）、挺水植物（如芦苇）、浮叶植物（如野菱）和漂浮植物（如水花生），主要浮游动物为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主要为草鱼、青鱼、鲢鱼、鲫鱼、鳊鱼等几十种，甲壳和贝类有虾、蚌和田螺等。 |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 社会经济结构   1、概况  利港街道位于江阴市西部，东接申港，南临常州市武进区，西邻璜土镇，北枕长江，是以机械装备制造为特色的港口工业重镇。利港区域面积59.42平方公里，下辖6个行政村和11个社区居委会，有户籍人口59092人，少数民族14个168人，外来暂住人口22905人。  2、经济建设  利港街道全年完成工商业开票销售收入450.95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0.17亿元，实现全口径财政收入12.76亿元，完成公共财政收入5.67亿元，完成农业投入1.12亿元。芙蓉大道两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初具规模，正汉花卉交易市场开业，紫薇生态园基本建成，振江生态园铁皮石斛栽培成功，并开始大面积大棚种植。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产值247.18亿元，工业开票销售收入303.38亿元，工业投入42.94亿元，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入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和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500强。完成服务业增加值37.54亿元,商业开票销售收入147.57亿元，服务业投入16.1亿元。外贸稳步回升，完成企业进出口总额14亿美元。  3、交通  利港街道目前无高速公路道口及铁路，主要交通以公路、航运为主，交通现状及规划情况如下：  （1）公路  对外公路网络布局包括滨江路（S338）、镇澄路（S340）、芙蓉大道、海港大道等。芙蓉大道（快速路）主要承担地区对外快速交通功能，同时是江阴快速路环线的组成部分。滨江路、镇澄路、龙港路、西利路等主干道主要承担地区对外及内部各功能区之间的交通功能。  （2）港口码头  利港街道拥有沿江岸线约4.6公里，现有利港电厂煤码头、利港汽渡码头及部分石化专业码头。利港汽渡位于利港地区北侧、利港河口西侧，南端与西利路对接，向北过江后与靖江的川心港汽渡对接。  （3）航运  利港街道航运主要为利港河，现为八级航道功能。  4、土地利用现状及规划  利港街道规划城市建设用地主要包含居住、工业、物流仓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业设施、道路与交通设施、公用设施、绿地与广场等用地类型。  利港核心区域外围主要布局居住用地及其配套设施用地，以大寨河为界分为两部分，北侧为老镇生活片区，南侧为新镇生活片区。生活区外围布局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采用组团式布局；北侧布局临港重工产业组团，南侧布局机械装备产业组团，西侧布局机械装备产业组团，东侧布局低碳装备产业组团。在港城大道南侧，规划布局部分生产研发用地，减少对生活社区的干扰。  5、工业集中区规划、产业结构及区域功能定位、  利港街道工业集中区由临港工业区和机械工业区组成，规划总面积1297.4hm2。  临港工业区：具体规划范围是北至长江，南到大寨河-利南街，东到利港界-芦埠港河，西至利港河-利中路，规划工业用地348.6hm2，仓储物流用地301.3hm2。滨江路以北以石化、仓储、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形成高新技术密集和产业链；滨江路以南以机电一体化、环保产业及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升级项目为主。  机械工业区：总工业用地647.5hm2，分为南北两个区，北区位于利港西侧，具体为东道纵二路，南至红旗北路，西至规划窑港北路，北至滨江路，工业用地252.923hm2；南区东至西利路-纵三路，南至镇澄路、西至利港界、北至规划红旗南路-创新河，工业用地394.58hm2。该区以机械制造加工为主。  6、环保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1）配套污水处理厂及管网情况  根据临港街道规划，该公司废水规划近期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澄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接入规划的集中污水处理厂。  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澄西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阴市滨江西路288号，一期设计规模5.0万m3/d，于2005年3月11日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批文号：苏环管[2005]58号），2014年12月22日通过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编号：2014-0548）。二期设计规模3.0万m3/d，采用“A2/O 工艺”作为污水处理的主体工艺，“混凝沉淀+过滤”作为深度处理工艺，于2012年12月14日取得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澄环管[2012]102号），2016年4月20日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编号：2016-0083）。三期设计规模3.0万m3/d，采用“A2/O 工艺”作为污水处理的主体工艺，“高密度沉淀+V型过滤”作为深度处理工艺。全厂处理规模达到11万m3/d，中水回用比例为30%，回用后最终尾水排放规模为7.7万m3/d，低于现状排污口尾水排放量（8万m3/d），处理出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老夏港河。  （2）区域集中供热情况  利港有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1家热电厂，目前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供热能力约65t/h，主要为利港的用热单位集中供汽。  （3）固废处置配套情况  江苏浩瀚容器清洗有限公司位于江阴市临港街道龙港路6号，该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为处置其他废物（废包装桶HW49）和其他废物（200L以下金属桶HW49），年处置量分别为1200000只、9000吨。  无锡利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江阴市临港开发区西利路235号，该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为处置废烟气脱硝催化剂（HW50 772-007-50），年处置量为2500吨。  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港发电”）成立于2004年12月，主要从事燃煤的供热及发电生产，位于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西利路235号。利港发电“5~8#锅炉掺烧污泥项目”于2016年12月取得江阴市环保局的批复，目前年掺烧一般工业固废污泥量为3万吨；利港发电“利港电厂燃煤耦合污泥发电技改项目”已通过江阴市环保局审批，项目建成后，利港发电年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共23万吨。  二、教育、文化  利港街道现有中小学校4所，中小学校在校生5427人；投资2.5亿元建筑面积近8万平方米，集聚利港幼儿园、小学和中学的利港教育中心全面落成投运，成功举办利港中学60周年校庆。利港全年举办元宵灯谜会、国乐社茶话会、老年协会书画联展和乒乓、篮球、游泳比赛等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群众文体活动30多次，组织送戏送评弹进村、送电影下乡和各类文艺演出活动共250场次，成功举办“加华”亲水湖元宵灯会表演和利港第三届龙狮文化节。  三、文物保护  利港街道有梁敬帝墓1处江阴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无国家级、江苏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1）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选择近3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1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数据来源符合要求。  本次评价选取2018年作为评价基准年，依据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8年度江阴市环境状况公报》进行区域达标性判断。根据江阴市2018年环境状况公报数据，SO2年均浓度、CO日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2、PM10、PM2.5年均浓度、O3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由上可知江阴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表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µg/Nm3 | 标准浓度µg/N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2018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5 | 60 | 25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3 | 40 | 107.5 | 不达标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81 | 70 | 115.7 | 不达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1.8 | 35 | 148 | 不达标 | | CO |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 405~2260 | 4000 | 56.5 | 达标 | | O3 |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范围 | 5~342 | 160 | 213.8 | 不达标 |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纳污河流为老夏港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老夏港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3、环境噪声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江阴市利港街道江市路15-1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 |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9。  表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坐标/m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  方位 | 相对厂界  距离 | | X | Y | | 空气环境 | -161 | 299 | 江市村 | 居民 | 二类 | 北 | 333 | | 声环境 | / | / | / | / | / | / | / | | 地表水 | - | - | 老夏港河 | - | Ⅳ类 | 东 | 12km | | 生态环境 | - | - | 江阴市低山生态公益林（白石山） | - | 省级二级控制区 | 东南 | 11.2km | |

**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1、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具体见表10。  表10 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单位：µg/m3，除注明外）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项目 | 二级浓度限值 | | | 单位 | | 年平均 | 24小时平均 | 1小时平均 | | 二氧化硫SO2 | 60 | 150 | 500 | μg/m3 | | 二氧化氮NO2 | 40 | 80 | 200 | μg/m3 | | 总悬浮颗粒物TSP | 200 | 300 | - | μg/m3 | | 颗粒物PM10 | 70 | 150 | - | μg/m3 | | 颗粒物PM2.5 | 35 | 75 | - | μg/m3 | | CO | - | 4 | 10 | mg/m3 | | O3 | - | 日最大8小时平均160 | 200 | μg/m3 | | 非甲烷总烃 | - | - | 2.0 | mg/m3 |   2、地表水  老夏港河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具体数据见表11。  表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为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类别 | pH | COD | SS | TN | BOD5 | 氨氮 | 总磷 | | Ⅳ | 6-9 | ≤30 | ≤60 | ≤1.5 | ≤6 | ≤1.5 | ≤0.3 |   3、声环境  项目建设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区标准，周围敏感目标执行2类区标准，具体见表12。  表12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名 | 执行标准 | 表号及级别 | 单位 | 标准限值 | | | 昼 | 夜 | | 项目所在区域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3类 | dB(A) | 65 | 55 | | 敏感目标 | 2类 | dB(A) | 60 | 50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1、废气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中相应标准，具体见表13。  表13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排气筒高度m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监控点 | 浓度mg/m3 | | 非甲烷总烃 | 60 | /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4.0 |   2、废水  生活污水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澄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执行DB32/1072-2018《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详见表14。  表14 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澄西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接管标准（mg/L） | 尾水排放标准（mg/L） | | pH | 6-9 | 6-9 | | | COD | 500 | 50 | | | SS | 400 | 10 | | | 氨氮 | 45 | 4（6） | | | TP | 8 | 0.5 | | | TN | 70 | 12（15） |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厂界外声功能区3类标准，具体见表15。  表1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昼间dB(A) | 夜间dB(A) | 标准 | | 3类 | 65 | 5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  固废贮存、处置过程中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2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

|  |  |
| --- | --- |
|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 项目建设地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且属于“双控区”。按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  废水：COD、NH3-N、TP、TN；  废气：非甲烷总烃；  固废：各种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120t/a，COD、SS、氨氮、TP、TN接管量分别为0.06t/a、0.048t/a、0.0054t/a、0.001t/a和0.0084t/a，作为当地环保部门监督管理的依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006t/a、氨氮0.0005t/a、TP0.00006t/a、TN0.00144t/a，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澄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总量控制原则，所需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江阴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控源截污平衡，特征因子SS排放量为0.0012t/a，指标作为该企业考核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0018t/a，可在江阴市利港街道内平衡。  固体废物全部实现综合利用或处置，排放总量为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艺流程简述：  一、工艺流程  本项目从事塑料零部件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如下。（其中S—固废、N—噪声、G—废气）。  180℃-200℃  电加热  N1噪声  注塑成型  PP粒子  G1非甲烷总烃  成品  修边  隔套冷却水  S1废塑料  N2噪声  粉碎  **图1 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1）注塑成型：将原料PP粒子通过管道输送至注塑机料仓内，经电加热熔融，加热温度在180℃～200℃，再进入模具压制成型，注塑机模具需隔套冷却水冷却，一方面防止其过热损坏，另一方面通过冷却模具可使注塑后的塑料件冷却定型，隔套冷却水循环回用。该工序有非甲烷总烃（G1）和噪声（N1）产生。  （2）修边：人工将注塑后的塑料件进行修边，使其更加美观。该工序有废塑料（S1）产生。  （3）粉碎：修边工序产生的废塑料经粉碎机粉碎回用于生产过程。该工序有噪声（N2）产生。  二、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公辅设施也会产生相应污染物，主要为水泵的运行噪声（N3）、原辅材料废包装袋（S2）、厂区职工生活污水（W1）、厂区生活垃圾（S3）。  三、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见表17。  表17　　主要原料理化性质和毒理毒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分子式 | 危规号 | 理化特性 | 燃烧爆炸性 | 毒性毒理 | | PP  （聚丙烯） | (C3H6)n | - | 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0. 90-0. 91g/cm3，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0. 01%，分子量约8万一15万。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100℃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且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 | - | - |   四、水量平衡  1、水量平衡依据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注塑成型工序隔套冷却用水，采用自来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人数5人，生活用水量按0.1吨/(人·天)，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5t/d（150t/a），污水量为0.4t/d（120t/a）。  注塑成型工序隔套冷却用水：注塑机隔套冷却水循环量均为0.5t/（台·h），共3台，年运行时间为2400小时，则循环用水量为12t/d（3600t/a）；补充新鲜水量按循环用水量的5%计，则为0.6t/d，补充水量全部损耗。  2、水量平衡图  本项目水量平衡见图2。  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澄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损耗：0.6  0.6  0.4  0.4  0.5  隔套冷却用水  损耗：0.1  化粪池  生活用水  1.1  新鲜水  12  **图2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d**  由上图可知，本项目总用水量为13.1t/d(3930t/a)，其中新鲜水用量共计1.1t/d（330t/a)，重复用水量为12t/d(3600t/a)，水资源重复利用率为91.6％。  五、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经查阅，目前国内外暂无与本项目相关的行业清洁生产标准，故本报告对该公司清洁生产水平不作定量分析。  本项目清洁生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能源分析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采用电加热，杜绝了燃烧废气的产生；注塑成型工序隔套冷却用水，水资源重复利用率为91.6％，大大减少了厂内新鲜水的消耗量。  （2）固废利用  本项目修边工序产生的废塑料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过程，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体现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 |
|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数据，加热挥发产生单体按0.3kg/吨原料计，本项目PP粒子年耗量为6t，故根据加热挥发量计算，注塑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0018t/a，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相应标准。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0t/a。生活污水含有生化处理所需要的一些营养物质，污染程度较轻，可生化性好，其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TP，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澄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固废  （1）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修边工序产生的废塑料，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以及厂区职工生活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废塑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修边工序产生的废塑料约为0.5t/a。  ②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袋约为0.1t/a。  ③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5人，年工作300天，根据环卫部门的统计，生活垃圾按0.5kg/d·人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75t/a。  （2）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各副产物进行判定，结果见下表。  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表19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副产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预测产生量(t/a) | 种类判断 | | | | 固体废物 | 副产品 | 判定依据 | | 1 | 废塑料 | 修边 | 固 | 塑料 | 0.5 | √ |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 | 2 | 废包装袋 | 原料使用 | 固 | 塑料 | 0.1 | √ | ―― | | 3 | 生活垃圾 | 生活活动 | - | - | 0.75 | √ | ―― |   表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废  名称 | 属性 | 产生  工序 | 形态 | 主要  成分 |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 危险  特性 | 废物  类别 | 废物  代码 | 估算产生量（t/a） | | 1 | 废塑料 | 一般固废 | 修边 | 固 | 塑料 | - | - | 61 | - | 0.5 | | 2 | 废包装袋 | 原料使用 | 固 | 塑料 | - | - | 61 | - | 0.1 | | 3 | 生活垃圾 | | 生活活动 | - | - | - | - | 99 | - | 0.75 |   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90dB(A)。本项目噪声源强及采取的治理措施见表21。  表2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等效声级〔dB(A)〕 | 所在车间  （工段）名称 | 距最近厂界  位置（m） | 治理措施 | 治理措施降噪效果〔dB(A)〕 | | 1 | 注塑机 | 80 | 注塑成型工序 | 6 | 选用低噪声设施，在厂区内合理布局，车间采用实砌墙体，水泵设置单独的隔声房 | ≥25 | | 2 | 粉碎机 | 80 | 粉碎工序 | 6 | ≥25 | | 3 | 水泵 | 90 | 水循环工序 | 7 | ≥30 | |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浓度  mg/m3 | | 产生量t/a |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速率kg/h | | 排放量t/a | 排放去向 |
| 大  气  污  染  物 | 燃料燃烧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工艺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无组织  排放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量t/a | | | | 排放量t/a | | | | |
| 非甲烷总烃 | 0.0018 | | | | 0.0018 | | | |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污水 | 污染物名称 | 废水量  t/a | 产生浓度mg/L | | 产生量t/a | 排放浓度mg/L | | 排放量t/a | | 排放去向 |
| COD | 120 | 500 | | 0.06 | 50 | | 0.006 | | 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澄西污水处理厂后排入老夏港河 |
| SS | 400 | | 0.048 | 10 | | 0.0012 | |
| 氨氮 | 45 | | 0.0054 | 4 | | 0.0005 | |
| TP | 8 | | 0.001 | 0.5 | | 0.00006 | |
| TN | 70 | | 0.0084 | 12 | | 0.00144 | |
| 固  体  废  物 | / | 产生量t/a | 处理处置量t/a | | | | 综合利用量t/a | | 外排量t/a | | 备注 |
| 一般工业固废 | 0.6 | 0 | | | | 0.6 | | 0 | | 综合利用 |
| 危险废物 | 0 | 0 | | | | 0 | | 0 | | 妥善处理 |
| 生活垃圾 | 0.75 | 0.75 | | | | 0 | | 0 | | 统一处置 |
| 噪  声 | 设备名称 | | 等效声级〔dB(A)〕 | | | | 所在车间  (工段)名称 | | 距最近厂界位置m | | 备注  dB（A） |
| 注塑机 | | 80 | | | | 注塑成型工序 | | 6 | | 昼间≤65  夜间≤55 |
| 粉碎机 | | 80 | | | | 粉碎工序 | | 6 | |
| 水泵 | | 90 | | | | 水循环工序 | | 7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 | | | | | | | | | | |

**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无需新建厂房，施工期仅需进行新增设备的安装等，不需涉及大量土建工程，因此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无组织排放废气影响分析  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极小，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0018t/a。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产生源强见下表22。  表22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源强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位置 | 污染工序 | 污染物名称 | 污染物排放量(t/a) | 面源面积(m2) | 面源高度(m) | | 生产车间 | 注塑成型工序 | 非甲烷总烃 | 0.0018 | 200 | 5 |   通过采取措施加强车间通风，便于扩散等措施后，可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可达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9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2、影响预测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Pmax及D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P*i*定义如下：  ——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3；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3。  （2）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2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表   |  |  | |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 | 一级 | Pmax≥10% | | 二级 | 1%≤Pmax＜10% | | 三级 | Pmax＜1% |   （3）污染物评价标准（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污染物评价标准及质量标准来源详见表24。  表24 污染物评价标准及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功能区 | 取值时间 | 标准值(μg/m³) | 标准来源 | | NMHC | 二类限区 | 一小时 | 2000.0 |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   （4）项目污染物排放源强及估算模型参数  大气污染源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25，项目采用AERSCREEN模式确定评价等级，估算参数详见下表26。  表25 大气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 坐标(°) | | 海拔高度(m) | 矩形面源 | |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经度 | 纬度 | 长度(m) | 宽度(m) | 有效高度(m) | NMHC | | 生产车间 | 120.073009 | 31.879637 | 2.00 | 20.00 | 10.00 | 5.00 | 0.0008 |   表26 估算模型参数表   |  |  |  | | --- | --- | --- | | 参数 | | 取值 | | 城市/农村选项 | 城市/农村 | 农村 | |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 | | 最高环境温度 | | 40.1 | | 最低环境温度 | | -15.5 | | 土地利用类型 | | 农田 | | 区域湿度条件 | | 潮湿 | | 是否考虑地形 | 考虑地形 | 否 |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 |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 考虑岸线熏烟 | 否 | | 岸线距离/m | / | | 岸线方向/° | / |   （5）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18）要求，本次大气环境影响预测采用推荐模型清单中的估算模型：AERSCREEN进行本项目污染源排放污染物的地面浓度预测，并计算相应浓度占标率。预测结果如下：  表27 无组织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最大落地浓度（μ/m3） |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Pmax（%） |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 达标情况 | | 无组织 |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2.8410 | 0.1421 | 13 | 达标 |   由预测结果分析可知，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不超标，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0.1421%，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Pmax和D10%预测结果如下：  表28 Pmax和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μg/m³) | Cmax(μg/m³) | Pmax(%) | D10%(m) | | 生产车间 | NMHC | 2000.0 | 2.8410 | 0.1421 | / |   本项目Pmax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NMHCPmax值为0.1421%,Cmax为2.841μ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7）卫生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若超过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13201-91)中公式计算，计算公式：    式中：—一次标准浓度限值(mg/Nm3)；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有害气体泄漏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大气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见表29。  表29 污染源的卫生防护距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生点 | 污染物 | *Qc* | *Cm* | *r* | A | *B* | *C* | *D* | *L计* | *L* | |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0.0004 | 2 | 7.98 | 350 | 0.021 | 1.85 | 0.84 | 0.008 | 50 |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生产车间需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同时根据GB18072-2000《塑料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规定，确定生产车间需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实际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故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废水排放到污水厂集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可不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澄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出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老夏港河。  **三、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塑料、废包装袋、生活垃圾，产生的固废要求通过合理的处置途径进行处置，具体处置办法如下。  表3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工序 | 属性 | 废物类别及代码 | 产生量（t/a） | 利用处置方式 | 利用处置单位 | | 1 | 废塑料 | 修边 | 一般固废 | 61 | 0.5 | 外售综合利用 | 废品回收站 | | 2 | 废包装袋 | 原料使用 | 61 | 0.1 | | 3 | 生活垃圾 | 生活活动 | 生活垃圾 | 99 | 0.75 | 统一处置 | 环卫部门 |   2、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1）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塑料、废包装袋，废塑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无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故不进行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理、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加强废物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③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固废，不需进行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论证。  ④其他要求  积极推行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提出合理、可行的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无需进行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5）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四、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及水泵等辅助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90dB(A)。建设单位针对噪声产生特点，采取措施为：①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②车间墙体为实砌墙体；③水泵设置单独的隔声房；④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经厂房围墙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环境噪声达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标准。同时本项目厂界距最近敏感目标333米以上，距离较远，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拟建项目属于“N轻工、116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为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拟建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为Ⅳ类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2）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3）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4）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5）协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三同时”，参与有关方案的审定及竣工验收。  （6）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7）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2、环境监测  （1）污染源监测计划  针对本项目以及全厂所排污染物情况，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详细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见表35。  表35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监测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备注 | | 大气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 每年一次 |  | | 噪声 | 厂界四周 | 昼间、夜间Leq(A) | 每年一次 | | 固废 |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 每年一次 | --- |   （2）事故监测计划  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要严格监视，及时监测。当发现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或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立即采样监测，对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造成的后果和损失进行调查统计。  上述监测内容均需按照国家规定的数据采集、处理、采样和分析方法进行监测，若  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3）监测数据分析与处理  ①接受并密切配合环保部门的定期监测，积累数据资料，妥善保存档案，做好环境统计工作，为治理工作现状和今后工作改进提供依据。  ②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参数有超标异常情况，则分析原因并报告管理机构，及时采取改进生产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  ③建立合理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可靠，不受其它因素干预。  ④定期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废气、污水、噪声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管理机构做出汇报。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大  气  污  染  物 |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加强车间通风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澄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达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
| 电和  离电  辐磁  射辐  射 | / | / | / | / |
| 固体  废物 | 一般固废 | 废塑料 | 回用于生产过程 | 零排放 |
| 一般固废 | 废包装袋 | 外售综合利用 |
| 生活活动 |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
| 噪  声 | 注塑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及水泵等辅助设备运行噪声 | 噪声源均设置在建筑物内，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 | | 达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
| 其  它 |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 | | | |
|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37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环保设施名称 | | 设计规模 | 数量 | 环保投资  (万元) | 效果 | | 废水 | 化粪池 | | 10m3 | 1个 | - | 简单生化处理，现有 | | 冷却塔 | | 1.5t/h | 1个 | 0.5 | 冷却水循环回用，新建 | | 固废 | 固废  堆场 | 一般固废 | 5m2 | 1个 | 0.5 | 分类收集，不排放 | | 噪声 | 隔声降噪措施 | | 隔声量≥25dB(A) | 若干 | 1 | 厂界噪声达标 | | 排污口设置 | 雨水排放口 | | 20t/h | 1个 | - | 规范化设置，现有 | | 废水接管口 | | 15t/h | 1个 | - | | 排水管网 | 污水管道  雨水管道 | | - | 各1套 | - | 雨污分流，现有 | | 合计 | - | | - | - | 2 | - |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必须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放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污（废）水排放口  根据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凡生产经营场所集中在一个地点的单位，原则上允许设污水和清下水（雨水）排污口各一个。”本项目仅有职工生活污水产生，全厂设1个污水排放口和1个雨水排放口。实行排污口立标管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在排污口醒目处。  （2）废气排气筒  厂区不设废气排气筒。  （3）固定噪声源  固定噪声源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 | | | |

**结论与建议**

|  |  |
| --- | --- |
| **结论**：  **1、项目概况**  江阴市永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月，位于江阴市镇澄路2347号，主要从事塑料件生产。该公司《塑料包装制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于2017年11月29日通过江阴市项目清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告知函编号为11273，同意纳入环保日常环境管理。  现为进一步发展企业，适应市场需求，该公司拟整厂搬迁至江阴市利港街道江市路15-1号，租用江阴市河北冀腾箱板纸销售处闲置厂房200平方米，搬迁注塑机、粉碎机4台套进行建设，全厂产品及生产能力为塑料零部件7万套。  **2、产业政策**  经查阅国家及地方相应产业政策，本项目属允许类项目，且已经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员会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3、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利港街道江市路15-1号，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生活污水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澄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新增排污口，故符合江阴市临港经济开发区环保规划。  **4、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报告，项目建设所在地地表水、区域环境噪声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能满足功能区要求。针对该地区环境质量现状，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制定了相应整治方案。  **5、达标排放**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针对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较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1）废气：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相应标准。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澄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出水达DB32/1072-2018《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2标准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老夏港河。  （3）固废：本项目固废产生量1.35t/a，其中塑料废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不排放。各类固废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对环境无影响。  （4）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及水泵等辅助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90dB(A)。经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进行治理后，厂界环境噪声可达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标准。  **6、环境影响分析**  ①环境空气：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0018t/a，经计算，并结合GB18072-2000《塑料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规定，确定生产车间需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敏感保护目标333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生活污水纳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澄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集中处理。根据污水处理厂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正常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受纳水体老夏港河的水质影响较小，不会改变该河现有水体功能类别。  ③固废：固废均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无固废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④噪声：本项目噪声源经厂区内合理布局，将生产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加强管理，车间厂房及隔声房隔声后，厂界环境噪声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最近敏感目标333米，较远，故周围敏感目标能维持2类功能区要求，对周围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7、清洁生产**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采用电加热，杜绝了燃烧废气的产生；注塑成型工序隔套冷却用水，水资源重复利用率为91.6％，大大减少了厂内新鲜水的消耗量。本项目修边工序产生的废塑料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过程，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体现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  **8、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120t/a，COD、SS、氨氮、TP、TN接管量分别为0.06t/a、0.048t/a、0.0054t/a、0.001t/a和0.0084t/a，作为当地环保部门监督管理的依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006t/a、氨氮0.0005t/a、TP0.00006t/a、TN0.00144t/a，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澄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总量控制原则，所需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江阴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控源截污平衡，特征因子SS排放量为0.0012t/a，指标作为该企业考核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0018t/a，可在江阴市利港街道内平衡。  固体废物全部实现综合利用或处置，排放总量为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规划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次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建设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设置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和机构，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厂内所有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加强生产管理，使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减少污染源的产生量、同时对设备定期检修，以防产生异常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
|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附件清单**  附件1、立项备案通知书及备案登记信息单  附件2、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3、营业执照  附件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5委托代理人及委托代理人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附件6租房合同  附件7土地证和房产证、厂中厂相关要求的材料（无土地证的须附厂中厂相关要求的材料）  附件8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9危险废物处置证明承诺等  附件10总量平衡联系单（如需平衡则空此项，后面的附件隔开次项附件的页码编）  附件11预审意见及现场勘察表  附件12现状监测报告（数据）及其他监测报告  附件13整治方案及园区规划环评批复（如需要，比如报告书项目）  附件14原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资料  附件15行政处罚决定书、缴费证明、分局三同时执行情况现场检查记录等（如涉及违法）  附件16项目委托书、承诺书及申请报告等  附件17不涉密说明、环保措施承诺、对策和措施  附件18公示截图  附件19环评单位承诺书  附件20环评合同  附件21工程师现场图照  附件22其他未在清单中列明的附件 | |

# N



**项目建设地**

**附图5 项目建设地Google earth（谷歌地球）卫星图片**

`